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闽建办人函〔2019〕20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》使用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鉴于我省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未能按照《关于推进住建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建办人〔2019〕1号）规定如期换发职业培训合格证书。经研究，原对“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》在2018年12月13日之后到期的，其有效期统一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”的规定，决定再延长一年（即有效期统一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），持有的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》可在工程招投标、工程建设管理中继续使用。具体换证办法另行通知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9年12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